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閩南語/原住民語-海岸阿美族/原住民語-賽考利克泰雅族/越南語~~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應徵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4條所列各款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形者。
- (二)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原住民語：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名額：~~閩南語1人(5節)、原住民語-海岸阿美族1人(1節)、原住民語-賽考利克泰雅族1人(2節)、越南語1人(1節)~~（上課時間皆為週四，時間可以再討論；越南語為週四上午）。

擇優備取若干名，凡參加甄選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80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時間：

甄選次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日期 時間	115年6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3日 (星期二)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錄取公告	115年6月23日 (星期二)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錄取報到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甄選次別 項目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報名日期 時間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上午11:00 截止報名
甄選日期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13:10~13:25 至人事室報到 13:30起依序甄選
錄取公告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9:00~11: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請依簡章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應繳表件：

- (一) 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及切結書(附表二)各一份。
- (二)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自貼於申請表上)。
- (三) 學經歷證件：(正本掃描、清楚可識)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則(一)」)
 - 3. 相關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明)。
 - 4. 經歷證明(如服務證明等)無則免。
 -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請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查驗。

七、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甄選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九、甄選方式：本校甄選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

初審：由本校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

複審：口試10分鐘(依發音標準、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分數)，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

十、錄取通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wkps.tp.edu.tw/>。
- (二) 錄取者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由主聘學校或各授課學校發給依來文實施)，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規則之規定事項(有關職務課務由學校安排，且需參與學校課程計畫之繕寫)。

十一、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電話02-29314360分機160)
- (三) 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教學支援教師國小每節405元整，每月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 (四)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應繳交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
 - 3. 檢查及問診。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八)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並參加教師專業精進活動及教案設計比賽等。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申訴電話專線：02-29314360#160，申訴信箱：87400y@tp.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閩南語 ☐海岸阿美族 ☐賽考利克泰雅族 ☐越南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學 歷			
	經 歷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二、資料審核

審核資料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一)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二)	經 歷 證 明			
(三)	國 民 身 分 證			
(四)	各 類 別 語 言 能 力 認 證 證 書 (明)			

報名簽章	人事室	教評會委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_____語甄選，如有檢附資料不實或其他違法之情事，
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O)

(手機)

(H)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本聯由學校留存)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類別	☐ 閩南語 ☐ 海岸阿美族 ☐ 賽考利克泰雅族 ☐ 越南語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類別	☐ 閩南語 ☐ 海岸阿美族 ☐ 賽考利克泰雅族 ☐ 越南語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age 10 of 10